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淑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s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41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0月14日函

(A21000000I_113164124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參酌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0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307618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 113/10/25



A21130029279